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文件

烟中法办发〔2020〕2号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央、山东省委、烟台市委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以及最高院、省高院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烟台执行工作实际，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全市各级法院不组织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不在没有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接触当事人。

二、执行案件涉及采取财产查控措施的，应当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进行，尽量减少线下查控措施。必须要采取线下查控措施的，要切实做好防护措施。确保最大限度的发现并控制债务人财产。

三、充分运用执行案款管理系统，通过网银、微信、支付宝等系统以线上转账的方式接收、发放执行案款。鼓励并支持当事人利用线上平台联系法官、缴收执行案款以及提出执行申诉信访等事项。

四、财产查控措施涉及承担疫情防控职能的医院、企业和人员的，报经院领导批准，可以暂缓采取查控措施。原则上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暂不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或该自然人采取限制乘坐高铁、飞机以及入住宾馆等措施。

五、用于疫情防控防治的物资以及涉及疫情捐赠或专门用于救援的款项、物资及银行账号，不得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

六、涉及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相关企业、单位及个人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案款，确保其顺利开展各项疫情防控生产及实施工作。

七、跨区域需办理相关事项的，通过网络事项委托系统进行。受托法院因为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受理事项委托的，要予以理解及支持，委托法院应及时撤销委托。

八、办理接待、联系当事人等执行工作事项，尽可能通过办公电话、微信等线上方式进行。确需约见、接触当事人的，应当在查验健康码、体温检测的基础上，做好防护措施，确保执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九、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当事人或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妨害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秩序等行为的，可依法对其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切实做好自身防控工作，执行指挥中心、执行信访接待场所应当采取足够的防护措施，并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疫情防控用品。

十一、准确把握执行时效相关规定，依法保障受疫情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案外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当事人因隔离治疗及疫情防控等事由不能在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行使请求权的，应当适用申请执行时效中止的规定。执行当事人、案外人或利害关系人享有的异议权、复议权以及执行救济类诉讼权利，因隔离治疗或疫情防控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主张权利的，疫情解除或相关原因消除后不影响其行使上述权利。

十二、认真思考并细心谋划全年执行工作安排。要认真总结评估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的成效及不足，全面梳理执行工作、制度机制及队伍建设中可能存在的漏洞及短板，提出整

改措施。要更细更实地做好在手案件的各项案头及准备性工作，更快更好地执结无须采取线下执行措施的各类案件。要持续加强执行队伍教育整顿，切实提升执行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

